

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1月28日证监许可[2024]170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是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特征。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兴业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0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3种认购方式的日期均为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0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用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7.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

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未开立上海证券账户的个人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方法,请各开户网点咨询有关的规定。

(1)如投资人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投资人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先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②开户当日无法办理认购交易,建议投资人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②当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人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4)已购买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 基金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不包含募集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在募集期结束后,若认购金额有效认购总额超过20亿元(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经理人将采取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控制机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经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含份额)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申购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认申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有效认购申请总额。

“有效认购申请总额”,投资人申请确认份额数都不包含募集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申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申购申请确认份额不享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申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认申购金额对应的处理策略等原则,最终确定的有效认申购金额对应的认申购费用可能会影响超过20亿元。最终认申购申请金额以基金合同为准。

9.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合同为准。投资人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申购份额为1.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申购份额须在5万元以内(含5万元)。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申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见本发售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为1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申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与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申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10.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11.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申购的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的申请,认购的申请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行使司法权利。如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 本公司仅对“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份额品种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13. 本公司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规定报刊上,《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将来发布的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品种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14. 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购买事宜。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指数为上证180指数。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生效的指数编制方案:

(1)指数样本空间

指数样本空间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非ST、*ST沪市A股和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组成:

①科创板证券:上市时间超过一年。

②其他证券:上市时间超过一个季度,除非该证券自上市以来日均总市值排在前18位。

(2)选择方式

按以下四个步骤选择经营状况良好、无违法违纪事件、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股票价格无明显异动波动或市场操纵的公司:

①根据总市值和现金余额对证券进行综合排名。具体方法是:根据过去一年的日均数据,对各指标分别排名,然后将各指标的排名相加,所得的总排名为证券的综合排名;

②按照行业的自由流通市值比分配样本公司数。具体计算方法如下:第1行业样本配额1%;之后所有候选用样本自由流通市值之和与样本空间所有候选用样本自由流通调整市值之和180%;

③按照行业的样本分配只数,在行业内选取综合排名最靠前的证券;

④对行业选取的样本数作进一步调整,使样本总数为180只。

(3)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方法为: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3299.06。

其中,调整市值=Σ(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

根据2024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修订上证180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修订上证180指数的编制方案,修订后的编制方案将于2024年12月16日实施,具体如下:

(1) 样本空间

指数样本空间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非ST、*ST沪市A股和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组成:

①科创板证券:上市时间超过一年。

②其他证券:上市时间超过一个季度,除非该证券自上市以来日均总市值排在前18位。

(2) 可投资产筛选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90%。

(3) 选择方法

1 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投资筛选条件的证券,剔除中证ESG评价结果在C及以下的上市公司券,将剩余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2 在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底排名,选取排名前18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4) 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3299.06。

其中,调整市值=Σ(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100%。

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0%,前五大样本权重合计不超过与样本空间相一致的行业权重占比保持一致。

有关指数的具体编制方案及成分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照基金的风险评级,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

本基金投资于上证18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净资产的90%,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分析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保持基金投资中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具有市场、股票市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特性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税负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有指数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的波动性和与标的指数相关的被动投资的风险,跟踪误差偏高和跟踪误差偏大的风险;基金净值回撤对回撤的变差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值下降的风险等;(2)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市场的风险,包括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基金净值波动可能影响基金的收益,从而影响基金的收益等;(3)投资理财产品和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商品期货投资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等的特有风险;(4)参与融资和融券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其它风险详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特征。

本基金现行适用的清算交收和申购赎回规则,当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关于ETF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同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认购、赎回及交易。投资人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的申购、认购和赎回所涉及的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

本基金现行适用的清算交收和申购赎回规则,当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关于ETF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同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认购、赎回及交易。投资人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的申购、认购和赎回所涉及的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